

最多责打四十

圣经查考

摘要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 (在英文中有让审判官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Chris McCann

目录

最多责打四十下(1	1)讲	2
最多责打四十下(2	2)讲	16

最多责打四十下(1)讲

克里斯麦肯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在话语中的周末初次发表

我们来看一下我们之前在申命记 25 章里看过的内容。我将读前三节,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几次查考中查考这些经文,以及它们引导我们的经文。在申命记 25: 1-3 节说: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在英文中有让审判官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这些经文中有很多信息涉及到一些非常重要的末时审判日的教导。当然还有限制责打数目的整个概念,神在审判官进行审判时赐给他们一条律法;他们只能给出一定数量的责打作为惩罚,然后神赐下了审判官最多可以对一个人施加四十下责打(鞭打)。

我们要进一步看一下第1节中的另一件事,它说,"…来听审判,(在英文中有让审判官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为义),定恶人有罪。"在这里我们看到审判官可以做两件事中的一件:他可以定义人为义,定恶人有罪。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个关于选民在审判日被留下来或留在地上的观念。如果我们作为一个得救的人还留在地上并且神已经赐给了我们新心和新灵,那是因为义人和恶人都必须在审判官前显露出来。我们看到这个原则在这里得到了阐述,我们稍后会抽出时间来讨论这个原则。

现在我们来查考一下恶人"该受责打"以及他要在审判官面前(当面)受责打的概念。

当我们查考所有这些陈述,看一看它们在圣经的其他地方是如何使用的,我认为我们 会看到这三节经文的所有内容都与审判日有关。

让我们在启示录 14: 10 节中简要地看一下其中的一件事:

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

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

尽管使用了"面前"这个词,但在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中翻译成"面前"的词也翻译成"脸或面。"因此我们在申命记 25 章的那节经文可以说成,"...在审判官面前受责打。"这样说是合适的,因为我们可以从启示录 14: 10 节中看到恶人在主耶稣基督面前或当着主耶稣基督的面受到审判以及受到神的忿怒。

在我们查考其他这些事情之前,最好先看一下关于担任审判官的圣经历史。谁可以在以色列人中担任审判官呢?谁有资格担任审判官呢?在申命记第1章中,我们被告知有些人有资格进行统治和审判。在申命记1:13-17节说:

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审判)。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

在这段经文中神在教导审判官,取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审判官可以是一位千夫长,就像在我们的社会中出现问题时一样。首先通常是在当地法院审理,比如县级地方法官。然后取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上升到市,州(省),进一步就是联邦(中央),这决定了问题上升到什么级别,有越来越多的审判官。在我们的现代社会有大量的审判官。如果没有审判官,人们就不能对争讼作出判定或裁决。每天人们都会产生争讼,比如财务纠纷,或犯罪以及各种需要审判的事件,因此人们经常去往法院,在审判官面前出席或显露在审判官面前。神也充分意识到了这点,这是恰当的,因为神建立了对不同人数管制的长官,等等。

我们在利未记 19 章读到了更多的信息, 在利未记 19: 15:

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

审判必须是在"公义"的标准下,在这节经文中做相反的事情是被命令禁止的:"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那意味着你们必须使用公义的审判。施行公义的审判是必不可少的。公义是最重要的。

我们生活在末时,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我们作为社会中的一员真的很幸运,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受到了公义的审判。但现在处在末时,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不义的审判发生在我们周围。这些是各种情况,其中有指控和索赔,有时当我们看到正在发生的一些事情时,这些指控很难否认,但确实看起来不义的审判正在我们的社会中发生。当然,在历史进程中,有许多国家和社会曾有过不公义的审判官。他们由处于位高权重的地位的人做出审判,他们没有遵守法律,而是违背法律,或绕过法律,或他们袒护某些人,而不是其他人。他们对某些人施加法律,但对其他人却不施加同样的法律。那就是不义的审判。

还有, 在利未记 19: 35-37 节里说:

"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要用公道天平、公道砝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

你看,公义的概念甚至适用于一磅火腿或一磅奶酪。必须有公道升斗和公道砝码,一切都要按照正好的天平和公道的量器。对某些人来说,"把手指放在天平上,"施加一点压力以获得更多的金钱是一件小事。但那是不公道的,神的公义和审判的标准是绝对完美的。

还有一节经文与利未记 19:37 节说的"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的观点相吻合。在诗篇 19:9 节说:

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典章在英文中是审判)真实,全然公义。

为了成为按公义审判的审判官,人们必须要知道什么是公义,不是吗?你必须要有一个公义的标准。你必须有一个本身是公义的法律,才能应用公义的审判。毫无疑问,我们在圣经中拥有这个标准,圣经在各方面都是真实,全然公义的。圣经是完美的标准。我们稍后会查考一些经文,我们会看到当神提到审判时,祂一直是指的是神的公义审判。这是公义的审判,告诉我们神是在应用祂律法的标准,就是祂的道。申命记 19 章对这一点有更多的阐述,正如申命记 19: 16-17 节所说:

若有凶恶的【英:假】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这两个争讼的人…

顺便说一下,这就是申命记 25 章所提到的人们之间的争讼。一个人说一件事,另一个人说另一件事,神在申命记 19:17 节谈到了这种情况:

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

我们以前在哪里听到过关于人要来接受审判并站在耶和华面前的说法吗?在罗马书14: 10 节说: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审判)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

在申命记 19: 17 节, 当人们有了争讼时, 他们"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 和当时的祭司, 并审判官面前。"然后在申命记 19: 18-19 节中继续说:

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你能想象如果我们现今的时代有这种情况,圣经律法在我们的时代被遵守了吗?这实际上是一道律法,如果有人在法庭上他撒谎说,"我看到这个人犯了那个罪,"当审判官发

现他撒谎时,那么说谎的见证人就会被定罪,比如判处他 20 年的监禁。(我猜想这应该会有另一个审判过程。)但想象一下,如果人们知道"根据我的证词,这个人可能会被判死刑,但是如果发现我说谎,那么我将会被判死刑,"他们会多么地诚实。如果世俗法律参照神的律法来行审判那就会有更多的诚实。

神的律法是全备(完全)的。总是世界上所谓的"温柔、善良和甜蜜"试图冲淡神的律法,在我们周围都能看到这样的结果。我们陷入了彻底地疯狂和混乱,人们只是在做自己的事情,但神的律法一直是全备的。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章,其中第 1 节谈到了人们之间的争讼。在申命记 25: 1-3 节说: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这是最多只可责打 40 下的律法。他们不可责打 41 下, 犹太人的审判官肯定知道这段话。让我们翻到使徒保罗受圣灵的感动而写下的哥林多后书 11 章, 他在哥林多后书 11: 23-24 节说: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 (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

保罗五次受到审判官的判决。我认为很可能是五个不同的审判官在五个不同的场合,每个法官判处他最多 40 下鞭打。这可能要了他的命,但使徒保罗不可能被杀,因为神与他同在。然后他在哥林多后书 11: 25 节继续说: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

用石头打他也可能会使他丧命。他的生命一直处于危险中。如果不是神在看顾和保守

他,一个普通人可能早就死了。但保罗是信徒的榜样,他的生命得以延续。他的仇敌可能对他们想杀他的企图感到很沮丧。"我们要对这个家伙做什么?我们该怎么做才能闭上他的嘴,结束他的传道?"他们尝试了很多方法,其中一种是在五个不同的审判官手下判处他40下鞭打。所以仇敌肯定知道律法。"我们不能判处他80或100下鞭打,因为他一定会死。"但他们判处他40下鞭打,并且他们总是会减去一下,这不是因为心慈手软。而是因为他们担心如果施刑的人记错了,说不定可能会鞭打到41下。如果他们鞭打了41下,他们就犯了违反神律法的罪,而犹太人在律法的某些方面非常热心,这条律法就是其中之一。他们非常热心地努力遵守律法,将一个人判处40下鞭打,但减去一下。他们以为"这样做我们就保险了。"如果有误算,也不太可能有人在鞭打39下时误算两次,所以鞭打的次数仍然在律法允许的范围内。神赐下这道律法,以色列的审判官们遵守这道律法。

当然关于"39/40"的关系,还有一个属灵的含义,如果我们在下次的查考中有时间,我们要讨论这一点。实际上申命记 25 章有一句话引导我们进入 40 年的时期。在第 2 节有几个词(我现在不打算告诉你它们是哪几个词),但是如果你查一下这些词,那会把你引向神倾倒下祂震怒的 40 年时期。

所以审判官肯定是在那道律法之下,既然以色列的审判官处在那道律法之下,那么以色列的(最高)审判官(和所有人)都处在那道律法之下吗?神也处在关于审判的那道律法之下吗?答案就是神也处在那道律法之下。试想一下,如果神不在律法之下。如果你遇到一位坐在审判台前的法官···我们都可以想象一间法庭,法官坐在"最高"的位置上,他/她坐在法庭的最高位置上。每个人都仰望着法官。如果那个法官不受律法约束怎么办?那么法官如何对受律法约束的罪犯作出判决呢?罪犯触犯了法律,那就是他来到法庭中受审的原因。据推测他做了违法的事情,他一直在监狱里,现在正在进行审讯或审判,他出席在法官面前。他出现在法官面前是因为他违反了律法。但是如果一个不公义的法官,如果他不打算在处理案件和作出判决的方式上正确地应用法律,那该怎么办?

你看几乎所有的事情都有法律。因此存在犯罪和罪行,法律决定了惩罚的内容,例如 判几年(入狱)。审判中有法律,法官自己也必须处在法律之下,就像被告处在法律之下 一样。我们必须记住在我们的法庭系统中,当一个人来到法官面前时,他可能会被查出是 无罪的,也可能被查出是有罪的。所以,审判是定义人为义,定恶人有罪,法官或陪审团 作出判决并由法官作出宣判刑期。

法官处在律法之下,神是最高的法官或审判官。祂是至高和公义的审判官。世上所有的审判官都是将祂作为审判官的象征和写照。祂是审判官的化身,我们在诗篇 138:2 节中读到:

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为你的慈爱和诚实称赞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话显为大,过于你 所应许的(或作"超乎你的名声")。

道等同于律法,是律法的同义词。许多经文可以证明这一点。神的话语,即圣经是神的律法,即圣经。圣经是一本律法书。神使祂的律法显为大超乎祂的名声,这意味着律法高于神的名。神顺服于祂自己的律法,因为神不运用律法公义的标准就不施行审判,所以祂自己必须处在律法之下。我们在希伯来书 7: 12 节读到: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

这是指利未人的祭司职任,或亚伦,利未支派的祭司职任,但主耶稣基督不属于利未支派。问题就在这里。基督要通过献上自己来履行祭司的职责或职任,这是祂在世界创立之初就已经做过的事,但祂要在主后 33 年证明这一点。但祂不是利未人,也不是亚伦的子孙。祂出自于犹大支派。那么神做了什么?难道祂只是说,"我只是献上自己为祭物,我们不会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只管去做这件事。"不,神不能这样做,因为如果祂这样做了,人们就可以指控祂是不义的,不按照祂自己的律法行事。他们会说,"你必须是利未人才可以献祭。"

我们记得乌西雅王的故事,他进殿里去烧香,祭司们进来告诉他,他不可以那样做,因为烧香只是利未人做的事。起初他出于心高气傲对他们胆敢对王这样说话而发怒,但随后他额头上突然发出大麻风,然后他就急忙出去了。他没有资格烧香,他不是利未人。这就是神对律法的重视程度。

主耶稣基督不是利未人,但祂必须成为祂子民的大祭司,所以律法也要更改,这就是这节经文所讲的: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这绝对是必要的,神是如何更改律法的呢? 在申命记和利未记中,有哪一节经文表明除了利未人的祭司职任之外还有另一个祭司职任? 没有,神没有那样做。祂让一个"人,"就是麦基洗德在创世记 14 章的圣经历史中出场,在罗得被俘虏之后,亚伯拉罕和他的精练壮丁救出了罗得。然后这个神秘人物麦基洗德突然地出现了,亚伯兰(亚伯拉罕)向祂献上十分之一。他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献给麦基洗德。

这就是主在希伯来书7章中提出的观点。在亚伯兰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的礼物的时候,利未"还在亚伯兰的腰里,"而圣经告诉我们小的要向大的献上十分之一。既然利未还在亚伯兰的腰间,而亚伯兰又顺服麦基洗德,那么麦基洗德就是大的。那就是律法的更改,主在希伯来书7章的这段话中提到了麦基洗德。但这两句陈述是你在旧约中找到的关于麦基洗德的全部内容。所以这告诉我们什么呢?这告诉我们整本圣经是神的律法。创世记是神的律法,诗篇以及所有的经文都是神的律法。

神将麦基洗德这个"人"的记载,以及(在亚伯兰身上)的利未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纳入圣经典籍,强调了麦基洗德的职任比利未人的祭司职任更尊荣和更荣耀。这就是"更改。"主不能否定祂的律法,或绕过律法以及忽视律法。出于必要,祂不得不做出更改以成全律法。耶稣在传道期间经常说。"经上记着说,"或祂会说,"暂且许我尽诸般的义(受苦来成就一切的义),"那是因为律法的标准是圣经,祂要成就这段经文和那段经文以及所有祂的话语。祂履行了成就律法要做的事,祂对所有这些事情都是顺服和顺从的。

我们知道,不是每个审判官都会这样做,如果我们去看使徒行传 23 章。首先,我们要读使徒行传 22: 30 节最后一节经文:

第二天,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便解开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 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

这是指在百夫长救了保罗之后,罗马的一个千夫长想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就叫保罗站在他们面前。然后在使徒行传 23: 1-2 节说: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

注意翻译为"打"的这个词。使用在申命记 25 章的单词"责打"也翻译成"打。"这个词甚至可以表示"杀人"的意思,而且经常这样翻译。那取决于上下文。当一个人被打时,可能是他被杀死了,也可能是一巴掌。在这个案例中,保罗被打是受了一耳光或巴掌。使徒行传 23: 3 节说:

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

你看,本应该维护律法的审判官却命令人做违背律法的事,这是多么令人气愤和可怕的事情啊?这实在是太可怕了,我们没有认识到这有多么可怕,因为我们现今的社会越来越像这个样子了。当审判官进行不公义的审判时,那真是令人痛心的事情。

在这段经文里,使徒保罗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审判官必须遵守律法。而当审判官超出律法的界限时,那是显而易见的。那个审判官有什么用?他的审判有什么用?在这个案例中,他们回应保罗,在使徒行传 23: 4-5:

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 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你看,保罗有一颗更"温柔的心,"因为他是神的真儿女。他有些退缩说,"我不该那么说,因为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但我们可以看到,作为审判官和律法制定者的神(祂创造了人并将人置于祂的律法之下)绝对有必要完全维护祂自己的律法。因此祂将自己置于该律法之下,那就是为什么像亚伯拉罕在创世记 18 章中为所多玛城的任何义人向耶和华求告时所做的那样,是一种非常智慧的方式。在创世记 18: 23-25 节说:

亚伯拉罕近前来说: "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是的,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单词"公义 right"就是我们读到的"公义 just"或"公义 righteous,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祂在万事上都是公义的。祂必持守和应用公义的审判。

让我们回到诗篇第9章,我们要看几节经文,我们看到申命记中适用于地上审判官的律法对神来说也是同样的标准。在诗篇9:4节说:

因你已经为我伸冤,为我辨屈;你坐在宝座上,按公义审判。

然后在诗篇 9: 7-8 节说:

惟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他已经为审判设摆他的宝座。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 按正直判断万民。

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我们也在使徒行传 17: 31 节读到: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

神也说祂所讲的道(圣经,或律法书)在末日要审判你(约翰福音 12:48)。那就是,神全备的律法是在这个延长的审判期间审判世人的审判官。

我们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1:5-6 节读到:

这正是神公义判断(审判)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 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

这是公义的审判,我们在圣经中反复读到这一点。在罗马书 2:5 节中也说: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 到。

神在此时应用祂话语的圣洁标准来审判地上的居民。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1节: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同样,这是在告诉我们为什么神没有像我们所期待的那样,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使祂的子民从世界上被提和接走祂的选民。我们原以为那些真正得救的人在创始以来就被审判了(这是正确的),因为我们的罪在创世以来就由基督偿还了,所以神会在审判降临之前把我们从世界上带走。我们认为在审判期间活在世上是"双重危险,"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得到了偿还,但我们不明白的是神的计划是让选民显露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哥林多后书 5:10 节中使用的"显露"一词的意思是"显明出来,"所以我们在现今的审判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明出来。也就是说,我们实际上并不是在为我们的罪付出代价(因为我们的罪已经被偿还了),但我们显明出来是在创世以来发生事情的一个明证,并且这种明证将一直持续到末日。在这个延长的审判期间的末日,主将定义人为义,祂将在被提中高升那些仍然存活的人,祂将使所有先前死去的选民复活。

主的计划是定义人为义, 定恶人有罪, 我们读到主也在传道书 3: 17 告诉我们:

我心里说: 神必审判义人和恶人, 因为在那里, 各样事务, 一切工作, 都有定时。

本章一开始就讲到了时候、根据神的计划和方案、凡事都有定时和定期。

我们在传道书 9:2 节中读到:

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好人,洁净人和不洁净人,献祭的与不献祭的,也是一样。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

想想"显露,"如果神在最后的审判之前把祂的百姓从世上带走,只剩下未得救的人留在地上...神可以这样做,因为祂百姓的罪已经被偿还了。但神非常地细心和谨慎,祂不仅要确保自己是公义的,而且要将祂的公义每一处都显露出来,所以祂智慧的计划是把祂的选民留在地上经历审判,在祂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那就是神的律法在申命记 25 章所说的关于审判官要定义人为义,同时定恶人有罪的观点。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1: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

"争讼"一词也翻译成"伸冤或辨屈,"它与翻译成"分述"的一词有关。这一切都与神对待人类的问题有关。神与人类之间有争讼。例如,让我们翻到以赛亚书 34: 8-9:

因耶和华有报仇之日,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以东的河水要变为石油,尘埃要变为硫磺,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

锡安的争辩是主对撒旦和世界上未得救的人的控诉,因为撒旦伸手要毁灭教会。主通过释放撒旦允许他这样做,但撒旦不该毁灭教会,在审判的日子神要报应撒旦和他王国的罪过。

我们在耶利米书 51: 34-35 节读到:

以色列人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吞灭我,压碎我,使我成为空虚的器皿。他像大鱼将我吞下,用我的美物充满他的肚腹,又将我赶出去。"锡安的居民要说:"巴比伦以强暴

待我,损害我的身体,愿这罪归给他。"耶路撒冷人要说:"愿流我们血的罪,归到迦勒底的居民。"

这是指教会,它就像"身体",因为"身体"是人未得救的部分。对神的"身体"施加强暴,因为教会是神国在地上的代表。所以主在耶利米书 51:36 节说:

所以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为你伸冤,为你报仇,我必使巴比伦的海枯竭,使他的泉源 干涸。

"伸冤"与"争讼"是同一个词。所以这节经文可以说,"我必为你争讼,为你报仇。"这是主对代表撒旦和世界各国的巴比伦王和巴比伦人的报仇。那就是争讼,这个词在耶利米 25章中更加清晰,耶和华在耶利米书 25:28-31 节对列国说话:

他们若不肯从你手接这杯喝,你就要对他们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你们一定要喝!我既从称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灾祸,你们能尽免刑罚吗?你们必不能免,因为我要命刀剑临到地上一切的居民。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所以你要向他们预言这一切的话攻击他们,说:'耶和华必从高天吼叫,从圣所发声,向自己的羊群大声吼叫;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呐喊,像踹葡萄的一样。必有响声达到地极,因为耶和华与列国相争(争讼),凡有血气的他必审问,至于恶人,他必交给刀剑。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和华与所有的国(未得救的人相争), 祂此时正在解决这个问题, 因为祂每天都在向世界倾倒祂的忿怒,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已经见证了这一点。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2:

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我惊讶地看到使用在这节经文中的"该受"这个词不是典型的"该受"那个词,而是希伯来单词"儿子。"这节经文的字面意思是,"恶人若是受责打的儿子,那么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我认为我们将在下一次查考中讨论这一点的其余部分。但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要查考 "该受"这个词,我们记得在路加福音 12: 47-48 节说: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你看到这些经文如何与我们在申命记中读到的经文相吻合吗?这些经文说的是审判日,神忿怒的倾倒。神在审视整个人类。人类中的一些人是该(当)受责打的,有些人是"多受责打,"有些人是少受责打。所有未得救的人都是当受责打的,而且必会受到责打,只是某些人受到的责打比其他人要多。

主若愿意,在我们的下次查考中我们将会查考这个主题。而这个观点与从教会起首的审判,随后对世界的审判相吻合。对教会里的人们来说,要向他们多取,因为神曾经托给他们很多信息,但他们对交托给他们的事物不忠心,所以他们必多受责打。

我们可以从几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倾下的责打。有意思的是,1994年,也就是禧年和春雨的开始,是对教会的"正式审判"(一旦春雨开始了,神就不使用教会了),自1994年以来,教会一直处于审判之下,而且我们可以预期这个审判将持续到2033年。也就是,仅针对教会的审判于2011年5月21日结束了,但在审判日期间,那些充斥在教会和会众中的未得救的人也将继续受到审判。因此当他们是神的忿怒对象时他们经历了大灾难的"责打,"由于他们没有得救,他们继续成为神忿怒的对象直到2033年,有很多圣经证据表明那一年是世界的终结。你可能还记得以前听我说过,从1994年到2033年是40年(包含首尾年份在内。)我们需要记得包含首尾年份就是我们从1994年开始计算"第一年,"以此类推到2033年。但实际年份是39岁(2033-1994)。责打40下,减去一下。在圣经中有几种不同的相关方式,我们将在下一次圣经学习中尝试查考这个问题。

最多责打四十下(2)讲

克里斯麦肯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在话语中的周末独家发表

我们将从申命记 25 章中断的地方开始。我们要读申命记 25: 1-3 节: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要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为义),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看到人们之间有"争讼,"这也适用于神和人类之间的争讼。我们看到这个词也使用在以赛亚书34:8节中:

因耶和华有报仇之日,为锡安的争辩(争讼)有报应之年。

此外这个词也出现在耶利米书 25 章中,那章讲到审判从称为神名下的城起首,在耶利米书 25: 30-31 节说:

"所以你要向他们预言这一切的话攻击他们,说:'耶和华必从高天吼叫,从圣所发声,向自己的羊群大声吼叫,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呐喊,像踹葡萄的一样。必有响声达到地极,因为耶和华与列国相争,凡有血气的他必审问,至于恶人,他必交给刀剑。这是耶和华说的。"

神与列国相争,这并不奇怪,因为圣经是神的书,神制定了律法以及关于以色列国的看似普通的事情和事件,但这些事情和事件有着更深,属灵的含义。在耶利米书 25 章 30-31 节中,它讲的是对世界的审判。因此当我们看到申命记 25 章说,"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这与以赛亚书 34: 8 节和耶利米书 25: 30-31 节以及这些经文告诉我们的一切有关。

然后在我们的经文申命记 25: 1 节中继续说:

...来听审判,审判官要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为义),定恶人有罪。

我们也讨论了这一点,以及"定义人为义,定恶人有罪"如何与审判日相吻合。这是我们最近学到的事情。我们以前从来没有完全理解这一点,因为我们以前认为神会把祂的子民从世界上提走,因为在世界处于神的忿怒之下经历神的审判时,神的子民不可能留在世界上。但神的计划是把义人和恶人都带到作为审判官的神面前经历审判,但方式不同。我真的不想再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因为我们之前已经讨论过了,神申命记 25: 1 节与选民留在地上进行示范(明证)有关,可以说是他们显露在审判台前,但没有被定罪。我们必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以显明基督在创立世界以前为我们所做的事情。

然后在申命记 25: 2 节中继续说:

恶人若该受责打,

我上次提到"该受"这个词实际上是"儿子"的意思。我不知道为什么译者把它翻译成"该受,"但"该受"确实符合这节经文的上下文和意思。然而从字面上看,这句话应该读成,"…如果恶人是受责打的儿子,或…受击打的儿子,"那么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但是这种恶人被发现该受责打或用鞭子打的语言...在申命记 25: 3 节确实使用了"责打或鞭打"一词: "只可打他四十下,"单词"责打"就是翻译成"打"的希伯来单词。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5221,它可以翻译成"打,""责打,""屠杀,""杀死,"以及"责打。"所以责打与接受惩罚,甚至死亡完全有关,所以我们可以把责打理解成被杀死。所以审判官在断定这个恶人是否该受责打或该被处死。

同样,审判官也可以选择通过断定他没有找到一个人的过犯来证明义人是为义的。当然,当我们到达审判日结束时,那将是对所有选民的审判。所有的选民都会站立得住,我们必忍耐到底。我们会活着经历神的忿怒,神的忿怒必不会毁灭我们。"忍耐到底"与在物质上存活到末日没有太大关系(无论末日那天是否在 2033 年的某个特定日期,那年很可

能是终结的一年。),但"忍耐到底"与靠着神的恩典,遵守主向祂的子民开启和显明的教训保持"忠心"有关。

申命记 25 章与路加福音 13 章有很多相似之处,我们在路加福音 12: 45-48 节中读到一个仆人:

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这段经文中有一些我认为对我们有帮助的关键词,比如"当受"这个词,"取"这个词, 还有"托"这个词。

单词"当受"使用在第48节中:

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

所以这个仆人知道主的旨意。除非神向我们启示祂的旨意,否则我们谁也不知道这些事。那些蒙神启示了祂话语的人被称为祂的子民,在教会时代期间,他们(曾经)出现在教会和会众中,现在他们身在教会和会众之外。但那些"不知道"的人,我们可以说是那些从未听过圣经的人。那些人可能包括世俗主义者、无神论者或其他宗教的人。他们可能从来没有听过神的话语,或神的话语的大部分内容,但他们只是一个普通的"世人",过着远离圣经的生活,就像他们在特定的文化或家庭中被教导的那样:"你要这样生活。你努力工作。你赚钱。你有很多乐趣。你有一个家庭。你盖了一所房子,你得到你的东西。岁月流逝,然后这些就结束了。"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生活,因为在总人口中只有大约 20 亿人认同基督徒。所以,绝大多数人并没有真正认识神,除了圣经说他们是通过创造而领受

的或神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罗马书 1: 19)以外,就如圣经所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诗篇 19: 1)。"神的律法写在每个人的心里,以使他们牢记道德和法律的基本原则。(这一点我们就不细说了。)

这个人"不知道,"可他的确犯了该受责打的罪。所以他是个罪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罗马书 3: 23),""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 10);"每个人都属于这一类,当我们犯罪的时候,我们就违反了神的律法,罪的工价就是死。所以这个人确实作了当受责打的事。记得"责打"的整个概念,实际上,责打与启示录中的"灾殃"一词有关系。灾殃与神的忿怒有关,而世界目前正在经历的就是灾祸(瘟疫)。有时人们会开玩笑,尤其是当新冠病毒流行的二年,然后出现了"杀人蜂"或类似的东西时。而现在人们说,"现在我们又出现猴痘。"他们可能是在开玩笑,但他们的想法是正确的,因为自2011年5月21日以来,神一直在用各种瘟疫(灾祸)和麻烦扰乱着世上的居民。其中一些事情似乎不那么激烈,但其他的事情却越来越糟,我们可以预期瘟疫会一直持续到审判日期间的结束。

那是因为地上所有未得救的人都做了当受灾殃或"当受责打"的事。在路加福音 23 章中关于十字架上的强盗,可以找到当受这个词。路加福音 23: 39-41 节说:

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不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

这两个人都是罪犯,或作恶的人。"相称"这个词就是翻译为"当受"这个词的翻译。他在说,"我们被判处死刑是因为我们有罪,我们当受死亡的惩罚。我们被挂在十字架上,这是正确的审判。"这就是当受或相称这个词所指向的,也是申命记 25 章中说一个人该受责打所指向的。

"相称"这个词也出现在使徒行传 23: 29 节中:

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律法的辩论,并没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

这是在说使徒保罗。有些人不"该"死,因为他们是无辜的。但对于人们来说,唯一可以把他们看作无辜的途径是神已经赦免了某些人的罪,就可以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 8: 1)。"审判官将定恶人有罪,定义人称义。这不是因为我们的义。圣经对我们的义是怎么说的?圣经说,"...我们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以赛亚书 64: 6)。"我们能想到关于自己最好的事物在神的眼中仍然只是"污秽的衣服。"没有人会因为他们是一个"良善的基督徒"或"良善的信徒"或因为他忠心地遵守所有基督的教训而进入天堂和神的国。进入神的国绝不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而只是基于基督的义:"...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这是任何人可以进入天国的唯一途径。那就是为什么它被称为"算为义。"义被算在耶稣为之而死的人身上,因为祂只为祂的子民而死,祂的义就赐给了他们。

这就是神在这个审判日期间要做的事情——祂要"定义人为义或称义。"祂将在地球历史字面上的末日做出称义和公义的最终宣告。

让我们再来看一节使用"该受"这个词的经文。让我们翻开罗马书第 1 章,神在那章列出一长串罪孽清单,在罗马书 1:32 节说: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所以这些罪恶促使人是当死的或该死的。这是对他们生命中所行的罪恶行为的该得或 相称的报应。

启示录 16 章还有一节经文, 你可能回想到那节经文。在启示录 16: 6 节里说:

他们曾流圣徒与先知的血,现在你给他们血喝,这是他们所该受的。

几年前,有人打电话到家庭电台的圣经论坛上,他们提出了这节经文。是我们电子圣

经团契里的一个人打的,所以我对这件事记忆犹新。她认为这节经文指的是蒙拣选的人,平先生当时也认同她的观点,但它并不是指蒙拣选的人。注意这节经文说,"他们曾流圣徒与先知的血…"他们是世界上不敬虔,不悔改的恶人,他们在撒旦的国里。这节经文后面还说,"现在你给他们血喝,这是他们所该受的。"当时认为唯一"喝血"的人只有神拣选的儿女,他们"喝血"是因为基督为了我们而死,圣经说祂的肉是可吃的,祂的血是可喝的(约翰福音 6:55)。那就是主餐的圣餐仪式的画面,我们拿葡萄汁来代表血,等等。

但在审判的日子,有"血"给未得救的人喝,因为喝血等同于"赎罪",等同于那个死而流血的那位。在喝"血"中,我们是在喝"生命,"因为祂把祂的生命赐给了我们。但是自从2011年5月21日神结束了祂的救恩计划,完成了对所有要被救的人的救恩之后,就再也没有基督的血可以供世上尚未得救的罪人使用了。现在是审判日。这不是拯救的时期——而是审判的时期。神的审判将杀死所有未得救的人,在他们的死亡中他们将为自己的罪孽做出偿还。在为自己的罪做出偿还中,他们是在为自己的罪进行赎罪。他们在审判日为自己的罪献上自己的"血"(生命)。

这就是圣经的教导。这是适当时间和季节的福音,是现今圣经所教导的。如果你认为 我只是想出了这个疯狂的观点,在以赛亚书 49: 26 节里说:

并且我必使那欺压你的吃自己的肉,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好像喝甜酒一样...

谁欺压神的子民?是这个世上未得救的人。那就是福音的语言。"吃肉"或"喝酒"都是吃喝(有份或参与)主耶稣的同一种语言。这是一种"属灵的晚餐,"神的每个孩子都分到了基督。但在以赛亚书 49:26 节,它不是在说那些得救的人。它说的是那些欺压神子民的人,神在审判他们。神促使他们"以自己的血喝醉,"这与我们在启示录 16:6 节中读到的内容相同。

让我们回到路加福音 12章。在路加福音 12:48 节说:

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

我们在上次关于对教会的审判时提到了这一点。在教会里坐着听神话语的基督徒,神 认为他们是那些知道主人意思的人。他们听到了神的话语。他们应该知道神的旨意,但他 们却不行祂的旨意,所以他们当受"更多的责打或多受责打,"而世界上那些没有坐在教会 里听圣经和学习主人意思的未得救的人,必"少受责打。"

我提到了对教会的审判(审判从神的家起首)早在 1988 年随着教会时代的结束就开始了,并在 1994 年正式生效。从那时起直到 2011 年 5 月 21 日,神忿怒的目标是世界上的教会。祂将祂的忿怒倾泻在全世界所有的教会和会众身上。在那期间神的忿怒并没有倾泻在世人身上。他们在欢庆。他们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胜利。他们在满足自己私欲中享受着自己。但神在刑罚教会,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祂把目标转向了世界,祂扩大了审判。所以现在审判不只是针对教会,也针对所有宗教,以及世上所有未得救的人。

因此如果有人留在他们的会众中,他们必经历了对"神的家"的审判,现在他们也在经历对全世界的审判,因为他们没有得救。他们和穆斯林,无神论者,世俗主义者等等一样,都处在神的忿怒之下。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的责打比那些只是在世界上从未听过圣经或对圣经从来没有任何兴趣的人受的责打更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那不知道主人意思的人经历的责打要少,那就是神所说的,"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然后在路加福音 12: 48 节里继续说: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给谁的多呢?是给当时我们在教会里你和我多,或者给那些听神话语的人,无论他们在哪里,或是怎样的光景。希望当许多东西赐给神真子民时,他们会用这些东西做许多事。 那就是关于按才干受托付的比喻的观点。一个仆人得到了许多银子,他使这些银子成倍增多,另一个仆人也得到了许多银子,他也使银子成倍增多。然后是第三个仆人,他得到了 一千银子, 但他却把银子藏在地里, 他受到了审判, 因为他没有使用银子做任何事情。

所以这节经文又提到了第 47 节中那个知道主人意思的人: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取 required"这个词通常翻译成"想要"或"寻求。"这个词在哥林多前书 4: 1-2 节也翻译成"所求 required":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所求于管家的是对神的奥秘事有忠心。神的奥秘事是什么?它们是圣经中隐藏的真理。当门徒问耶稣为什么用比喻说话时,基督就是这么说的。祂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马太福音 13: 11)。"只有神的子民才能成为神的好管家,因为我们是唯一可以明白这些奥秘事的人。如果坚持只按字面意思来理解圣经,属血气的自称的基督徒不可能成为神奥秘事的好管家。既然他坚持按字面意思理解圣经,那就没有什么信息是"隐藏的。"没有什么奥秘事。都是显而易见的意思,在表明上和字面上的,他们把圣经的属灵意义清空了。当神说,"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时,这就要求管家对神的奥秘事保持忠心,那就是教训是如此重要的原因。教训不是一件"小事。"人们会说,"我只会在主要观点上达成一致。"不。如果我们要成为好管家,圣经中的每件事都是重要的。

然后在路加福音 12: 48 节中继续说:

...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翻译成"托"这个词是一个相当不寻常的词。它在新约中出现了 19 次,我认为这个词通常不会翻译成"托。"在马太福音 13 章中以另一种方式翻译,基督在那章回答了门徒关于祂为什么用比喻说话的问题。马太福音 13: 24 节里说:

耶稣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

池把一个比喻(交)设给他们。"设"就是我们的"托"这个词,这个词也使用在马太福音 13:31 节:

他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

祂把比喻交给了他们。圣经再次说,"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这是我们作管家的职责。祂把这些事情交给我们或托付我们。祂赐给我们这些事情的悟性。

这个词也多次出现关于饼的神迹的记载中,当时耶稣使饼倍增。当然"饼"的倍增象征福音和福音的教训。记得耶稣说到法利赛人的酵,门徒起初不明白,然后他们意识到法利赛人的酵指的是法利赛人的"教训"。在马可福音 6: 41 节里说:

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

耶稣先掰开饼,递给门徒。然后祂差遣门徒到众人面前。因此基督赐给一些人悟性, 而那些领受悟性的人与他人分享。主就是这样把祂的话语传出去的。

还有,让我们翻到路加福音9:16:

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

同样,"摆在...面前"就是我们经文中的"托或设"那个词。在路加福音 10 章里当 70 人被差遣出去时,我们在路加福音 10:8 节里读到:

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

我们可能从这句话中联想到,当他们进入一座城的时候,这意味着他们要吃这城的人摆在他们面前的任何东西,但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当神"擘开饼"或赐给我们一个比喻时,我们吃祂摆在我们前面的任何东西。当我们查阅路加福音 11 章当时一个人在半夜来到他朋友那里,而门已经关上了时,这个概念在那里就凸显出来。为什么他要来找他的朋友呢?这是因为他想要"饼。"在路加福音 11: 5-6 节说:

耶稣又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因

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

他没有什么给他摆上。大门(天堂)已经关闭了。你能回想起 2011 年 5 月 21 日之后的日子吗?我能。我记得我在想,"我现在要教导些什么呢?"我不知道,但因着神的恩典,就在那段时期不久之后,家庭电台打电话给我,说平先生想让我做一些查考,或者是侍奉的事。我很感激,因为这让我重新查考圣经,但这只是基本的信息。我们又回到了圣经的基础知识。但"饼"在哪里呢?奥秘事在哪里呢?

所以在路加福音 11 章中这个人去找神,因为他想要饼,但是门已经关闭了(顺便提一下,这是审判日的主祷文)。起初神的回答是走开,但他坚持不懈,然后神赐给了他饼。 事实上,在路加福音 11: 8 节说:

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地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

他得到了神公义审判的启示,显明了有关审判日的时间和审判的事情,那是神应允了神的子民为那时期的饼所作的祈求。但一开始,我们没有什么可以"摆在"别人面前,我们需要主来帮助我们。

让我们返回到申命记 25: 2:

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 ...责打。

"责打"和"打"是相同的希伯来单词。我在之前的查考中提到过,在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中,"脸或面"这个词通常被翻译为"面前。"所以他在审判官面前受责打,我们去看启示录 14: 10, 那里提到在圣天使(使者)和羔羊面前喝神忿怒的酒。羔羊就是审判官,所以这是在祂面前进行的。同样,在申命记 25: 2-3 节说:

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我不认为今天我们能够探讨不超过"四十下"的意义,以及这与为什么不可能有一个永远受折磨的地方,或一个叫地狱的地方有关联。这不可能,因为不合乎律法——审判官必须为审判设置一个上限。这是神的律法,这是审判官的律法,在这节经文中非常清楚。审判官不能说,"把这个人带走,无休止地打他,直到他变成血淋淋的肉酱,然后一直打他直到永远。"这样做是不符合律法的,与审判官的律法相悖。审判必须有一个限制。你不能给出无限的审判,那意味着神不能把一个人扔进地狱,在地狱里,传统的理解是刑罚是没有尽头的。没有任何限制。刑罚就这样继续下去,继续,继续,永远不会来到终点。这样的刑罚违反了神赐给地上审判官的律法,正如这节经文所规定的。神遵守祂自己的律法。不可想象的是神赐给人要遵守的律法,特别是地上的审判官,这个律法却不适用于神自己。不,没有这样的事情,因为神使祂的话语(律法)显为大,超乎祂的名声(诗篇 138: 2),祂顺服于自己的律法。(我还没有花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但是也许我们可以下次再讨论这个问题。)

但现在,让我们来看申命记 25: 2: "审判官要叫他伏在地上..."翻译成"伏在"的这个词出现在认同 40 年时间表的几处经文中。因为申命记 25: 2 节也提到了 40 下,所以"伏在"这个词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让我们看一下诗篇 106: 26:

所以他对他们起誓(举起祂的手),必叫他们倒在旷野,

这指的是以色列人。他们倒在旷野或他们被迫"伏在"旷野,换句话说,他们受到了审判。非常肯定的是,神宣告他们必须在旷野漂流 40 年,一日顶一年,作为他们窥探那地的审判。我们可以在诗篇 95: 8-11 节看到这一点:

你们不可硬着心,像当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旷野的玛撒。那时,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四十年之久,我厌烦那世代,说:"这是心里迷糊的百姓,竟不晓得我的作为。"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40 年的旷野寄居是对以色列人发怨言的审判。他们来到了神的忿怒之下。神是审判官,审判达40年,如同责打40下。

翻译成"伏在"的同样的单词出现在与同样的事情有关的另一处地方是在民数记 14: 29-34:

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并且你们中间凡被数点、从二十岁以外向我发怨言的,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才能进去。但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要被掳掠的,我必把他们领进去,他们就得知你们所厌弃的那地。至于你们,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你们的儿女必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担当你们淫行的罪,直到你们的尸首在旷野消灭。按你们窥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顶一日;你们要担当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与你们疏远了。

"倒"就是翻译成"伏在"的同一个单词。所以一段 40 年的惩罚,一年顶一日。这是神对以色列人的忿怒。

当我思考并查阅这个问题时,我注意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以色列人是在什么时候窥探那地的?他们在主前 1447 年离开埃及,但是他们直接前往了加低斯巴尼亚吗?并立即派出探子去窥探那地了吗?圣经指出那是在他们寄居的第二年。他们花了整整一年才到达那里。请看民数记 9: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第二年正月,耶和华在西奈的旷野吩咐摩西说:

所以那是在第二年的正月(一月),他们的寄居记录是相当有顺序的——从这里开始一直到民数记 13 章和 14 章探子进入迦南地。让我们来看一下民数记 10: 11 节,然后我们再看下民数记 10: 13 节。在民数记 10: 11 节说: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云彩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

他们还没有派遣探子。然后在民数记 10: 33 节里说:

以色列人离开耶和华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

所以那时至少是二月二十三日。

然后在民数记 11 章中,当百姓都在渴望吃肉的时候,神派来了鹌鹑,神对以色列人要吃肉是怎么说的呢? 祂说他们要吃(鹌鹑)一整月,直到肉从他们的鼻孔里喷出来。所以现在是第二年的三月二十三日。但后来发生了米利暗和亚伦的悖逆事件,米利暗长了大麻风,被赶出营外七天。所以现在大约是第二年的三月三十日或第二年的四月一日(这期间可能有更多的时间过去,因为我没有做完整的查考)。但就在这个时刻,让我们设想他们派出了探子,他们去窥探了 40 天。因此如果他们在四月的第一天去窥探,他们会在五月十日返回来,所以差不多是在一年半后神听到了探子报恶信,祂就宣告了一年顶一日的审判。祂的审判是追溯性的,因为到他们窥探迦南地起,他们已经在旷野漂泊了一年半。距离他们到达约旦河并过河之前,还有三十八年半的时间。

为什么三十八年半是重要的呢?因为这是主耶稣基督传道的时间长度。耶稣在地上呆了多久?当祂上十字架时,祂在主后 33 年是多大年纪?祂当时是 38 岁半。祂生于主前 7年 10月1日,于主后 33 年 4月1日钉在十字架上。这是 40个日历年,或 39个实际年,但实际时间是 38 年半。这变得很有意义,因为神在祂的忿怒中对以色列进行了 40 年的审判,但实际上是 39 年,或者准确地说是 38 年半,这与哥林多后书中"鞭打"的整个概念相吻合。使徒保罗受感动在哥林多后书 11章 23-24节中说: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 (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 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

审判官的审判是鞭打 40 下: "我判决这个人受 40 下鞭打,减去一下。"这是因为他们不想超过 40 下,免得他们轻贱弟兄。那就是申命记 25 章的律法,所以他们实际上会鞭打 39 下,这对那些犹太会堂的人,以色列人的领袖,以及执行惩罚的人来说,应该是众所周

知的。所以他们给出了39下鞭打。

所以"40"是指基督的第一次降临;实际上是"39,"更准确的说是"38.5。"对于这些鞭打,是鞭打 40 下,实际上是 40 下中的 39 下。记得约拿前往尼尼微时,他得到神的命令,"往尼尼微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话,"这是一个审判的时间表:"再等四十日。"所以当我们说,"一年项一日"时,是因为圣经这样说。约拿进程走了一天的路,讲道;然后出了城,上了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子里。多久呢,是 39 天。你看,这是有区别的。在"39"和"40"之间是有区别的。我们可以把它写成"39/40,"关于约拿对尼尼微人的讲道,尼尼微代表世界。当然,约拿名字的意思是"鸽子"或"圣灵,"这是神第二次差遣约拿到尼尼微(世界),代表始于 1994 年的禧年的圣灵的第二次浇灌。从 1994 年到 2033 年是多少年?这取决我我们如何计算这些年。包含首尾年份在内是 40 年,实际是 39 年。

现在如果主按照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模式,也许实际时间会是 38 年半。所以我们绝对可以有这个余地。

在我们结束本次的查考之前,让我们再看一件事,就是在民数记 14 章使用的"倒在或 伏在"这个词。仔细听一听民数记 14: 33 节中的这段话:

你们的儿女必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担当你们淫行的罪,直到你们的尸首在旷野消灭。按你们窥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顶一日;你们要担当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与你们疏远了。

池说他们要担当他们的淫行,担当他们的罪孽,"...四十日,一年顶一日...四十年。"这会使你想起什么吗?还记得耶和华在以西结书 4: 4 节吩咐以西结向左侧卧吗:

"你要向左侧卧,承当以色列家的罪孽,要按你向左侧卧的日数,担当他们的罪孽,

他被告知要担当他们的罪孽,然后耶和华从"日"改为"年,"祂在以西结书 4:5-6 节说:

因为我已将他们作孽的年数,定为你向左侧卧的日数,就是三百九十日,你要这样担 当以色列家的罪孽。再者,你满了这些日子,还要向右侧卧,担当犹大家的罪孽,我给你 定规侧卧四十日, 一日顶一年。

"担当他们的罪孽"这个词组是用来形容以色列和犹大的。以西结要向左侧卧 390 日,向右侧卧 40 日。如果你把他们加在一起,你能得到什么?是 430 日。以色列人在埃及呆了多久?他们在那里足足住了 430 年,然后就被解救出来。"430"表达的观点是当你到了满足 430 年的那日时,你就被释放出来了。埃及的门被打开了,你出来了,你从这个世界上出来了。

平先生没有把这 390 日与 39 年联系在一起,而是与 3900 年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复杂的公式。(如果有人感兴趣,你可以以后与我讨论)。从以色列成为以色列,就是雅各改名为"以色列"的时候开始,到 1994 年是 3900 年。(1907 + 1944 = 3901--1(没有年份"0"年)= 3900)。然后在他的书,"1994?"中,平先生否定了,他说关于"390,"神做了一些别的事情,至于"40,"实际上是 4000 年,他回到以扫和雅各出生的主前 2007 年,他把主前 2007 年和 1994 年联系起来,从主前 2007 年到主后 1994 年也是 4000 年。在当时看起来似乎是合适的,但没有完全吻合,所以这意味着有一项错误。有一些不正确的地方,而不正确的部分是回到主前 2007 年,并从那年开始这"40。"不,当我们读到 40 的时候,那节经文说,"向左侧卧 390 日,完成这个后,再向右侧卧 40 日。"然后你就得出了总数 430,这是很有重要的。"你把这两个数合并起来。它不是回溯并得出两个不同的数字指向同一个日期,而是你沿着这个线索。

如果我们沿着从主前 1907 年到主后 1994 年的线索,我们得到我们向左侧卧的 3900年,然后我们向右侧卧。我们不是沿着 4000年的线索,而是 40年,完全按照我们被告知的那样,这使我们从 1994年到 2033年。3940的总和相当于 430;430相当于认同解救和释放出来的数字。神在民数记 14章中使用的关于以色列人担当罪孽 40年的语言,神将其与以西结书 4:5-6节这段经文联系起来,我们也可以将这段经文纳入时间表,而我们正好处在这"40"年中。我们只剩下短短地几年时间了,然后我们很可能就会来到万物的结局。

克里斯麦肯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在话语中的周末初次发表

我们来看一下我们之前在申命记 25 章里看过的内容。我将读前三节,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几次查考中查考这些经文,以及它们引导我们的经文。在申命记 25: 1-3 节说: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在英文中有让审判官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这些经文中有很多信息涉及到一些非常重要的末时审判日的教导。当然还有限制责打数目的整个概念,神在审判官进行审判时赐给他们一条律法;他们只能给出一定数量的责打作为惩罚,然后神赐下了审判官最多可以对一个人施加四十下责打(鞭打)。

我们要进一步看一下第1节中的另一件事,它说,"…来听审判,(在英文中有让审判官审判他们),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为义),定恶人有罪。"在这里我们看到审判官可以做两件事中的一件:他可以定义人为义,定恶人有罪。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个关于选民在审判日被留下来或留在地上的观念。如果我们作为一个得救的人还留在地上并且神已经赐给了我们新心和新灵,那是因为义人和恶人都必须在审判官前显露出来。我们看到这个原则在这里得到了阐述,我们稍后会抽出时间来讨论这个原则。

现在我们来查考一下恶人"该受责打"以及他要在审判官面前(当面)受责打的概念。

当我们查考所有这些陈述,看一看它们在圣经的其他地方是如何使用的,我认为我们会看到这三节经文的所有内容都与审判日有关。

让我们在启示录 14: 10 节中简要地看一下其中的一件事:

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

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

尽管使用了"面前"这个词,但在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中翻译成"面前"的词也翻译成"脸或面。"因此我们在申命记 25 章的那节经文可以说成,"...在审判官面前受责打。"这样说是合适的,因为我们可以从启示录 14: 10 节中看到恶人在主耶稣基督面前或当着主耶稣基督的面受到审判以及受到神的忿怒。

在我们查考其他这些事情之前,最好先看一下关于担任审判官的圣经历史。谁可以在以色列人中担任审判官呢?谁有资格担任审判官呢?在申命记第1章中,我们被告知有些人有资格进行统治和审判。在申命记1:13-17节说:

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审判)。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

在这段经文中神在教导审判官,取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审判官可以是一位千夫长,就像在我们的社会中出现问题时一样。首先通常是在当地法院审理,比如县级地方法官。然后取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上升到市,州(省),进一步就是联邦(中央),这决定了问题上升到什么级别,有越来越多的审判官。在我们的现代社会有大量的审判官。如果没有审判官,人们就不能对争讼作出判定或裁决。每天人们都会产生争讼,比如财务纠纷,或犯罪以及各种需要审判的事件,因此人们经常去往法院,在审判官面前出席或显露在审判官面前。神也充分意识到了这点,这是恰当的,因为神建立了对不同人数管制的长官,等等。

我们在利未记 19 章读到了更多的信息, 在利未记 19: 15:

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

审判必须是在"公义"的标准下,在这节经文中做相反的事情是被命令禁止的:"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那意味着你们必须使用公义的审判。施行公义的审判是必不可少的。公义是最重要的。

我们生活在末时,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我们作为社会中的一员真的很幸运,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受到了公义的审判。但现在处在末时,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不义的审判发生在我们周围。这些是各种情况,其中有指控和索赔,有时当我们看到正在发生的一些事情时,这些指控很难否认,但确实看起来不义的审判正在我们的社会中发生。当然,在历史进程中,有许多国家和社会曾有过不公义的审判官。他们由处于位高权重的地位的人做出审判,他们没有遵守法律,而是违背法律,或绕过法律,或他们袒护某些人,而不是其他人。他们对某些人施加法律,但对其他人却不施加同样的法律。那就是不义的审判。

还有, 在利未记 19: 35-37 节里说:

"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要用公道天平、公道砝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

你看,公义的概念甚至适用于一磅火腿或一磅奶酪。必须有公道升斗和公道砝码,一切都要按照正好的天平和公道的量器。对某些人来说,"把手指放在天平上,"施加一点压力以获得更多的金钱是一件小事。但那是不公道的,神的公义和审判的标准是绝对完美的。

还有一节经文与利未记 19:37 节说的"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的观点相吻合。在诗篇 19:9 节说:

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典章在英文中是审判)真实,全然公义。

为了成为按公义审判的审判官,人们必须要知道什么是公义,不是吗?你必须要有一个公义的标准。你必须有一个本身是公义的法律,才能应用公义的审判。毫无疑问,我们在圣经中拥有这个标准,圣经在各方面都是真实,全然公义的。圣经是完美的标准。我们稍后会查考一些经文,我们会看到当神提到审判时,祂一直是指的是神的公义审判。这是公义的审判,告诉我们神是在应用祂律法的标准,就是祂的道。申命记 19 章对这一点有更多的阐述,正如申命记 19: 16-17 节所说:

若有凶恶的【英:假】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这两个争讼的人…

顺便说一下,这就是申命记 25 章所提到的人们之间的争讼。一个人说一件事,另一个人说另一件事,神在申命记 19:17 节谈到了这种情况:

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

我们以前在哪里听到过关于人要来接受审判并站在耶和华面前的说法吗? 在罗马书14: 10 节说: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审判)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

在申命记 19: 17 节, 当人们有了争讼时, 他们"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 和当时的祭司, 并审判官面前。"然后在申命记 19: 18-19 节中继续说:

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你能想象如果我们现今的时代有这种情况,圣经律法在我们的时代被遵守了吗?这实际上是一道律法,如果有人在法庭上他撒谎说,"我看到这个人犯了那个罪,"当审判官发

现他撒谎时,那么说谎的见证人就会被定罪,比如判处他 20 年的监禁。(我猜想这应该会有另一个审判过程。)但想象一下,如果人们知道"根据我的证词,这个人可能会被判死刑,但是如果发现我说谎,那么我将会被判死刑,"他们会多么地诚实。如果世俗法律参照神的律法来行审判那就会有更多的诚实。

神的律法是全备(完全)的。总是世界上所谓的"温柔、善良和甜蜜"试图冲淡神的律法,在我们周围都能看到这样的结果。我们陷入了彻底地疯狂和混乱,人们只是在做自己的事情,但神的律法一直是全备的。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章,其中第 1 节谈到了人们之间的争讼。在申命记 25: 1-3 节说: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这是最多只可责打 40 下的律法。他们不可责打 41 下, 犹太人的审判官肯定知道这段话。让我们翻到使徒保罗受圣灵的感动而写下的哥林多后书 11 章, 他在哥林多后书 11: 23-24 节说: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 (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

保罗五次受到审判官的判决。我认为很可能是五个不同的审判官在五个不同的场合,每个法官判处他最多 40 下鞭打。这可能要了他的命,但使徒保罗不可能被杀,因为神与他同在。然后他在哥林多后书 11: 25 节继续说: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

用石头打他也可能会使他丧命。他的生命一直处于危险中。如果不是神在看顾和保守

他,一个普通人可能早就死了。但保罗是信徒的榜样,他的生命得以延续。他的仇敌可能对他们想杀他的企图感到很沮丧。"我们要对这个家伙做什么?我们该怎么做才能闭上他的嘴,结束他的传道?"他们尝试了很多方法,其中一种是在五个不同的审判官手下判处他40下鞭打。所以仇敌肯定知道律法。"我们不能判处他80或100下鞭打,因为他一定会死。"但他们判处他40下鞭打,并且他们总是会减去一下,这不是因为心慈手软。而是因为他们担心如果施刑的人记错了,说不定可能会鞭打到41下。如果他们鞭打了41下,他们就犯了违反神律法的罪,而犹太人在律法的某些方面非常热心,这条律法就是其中之一。他们非常热心地努力遵守律法,将一个人判处40下鞭打,但减去一下。他们以为"这样做我们就保险了。"如果有误算,也不太可能有人在鞭打39下时误算两次,所以鞭打的次数仍然在律法允许的范围内。神赐下这道律法,以色列的审判官们遵守这道律法。

当然关于"39/40"的关系,还有一个属灵的含义,如果我们在下次的查考中有时间,我们要讨论这一点。实际上申命记 25 章有一句话引导我们进入 40 年的时期。在第 2 节有几个词(我现在不打算告诉你它们是哪几个词),但是如果你查一下这些词,那会把你引向神倾倒下祂震怒的 40 年时期。

所以审判官肯定是在那道律法之下,既然以色列的审判官处在那道律法之下,那么以色列的(最高)审判官(和所有人)都处在那道律法之下吗?神也处在关于审判的那道律法之下吗?答案就是神也处在那道律法之下。试想一下,如果神不在律法之下。如果你遇到一位坐在审判台前的法官···我们都可以想象一间法庭,法官坐在"最高"的位置上,他/她坐在法庭的最高位置上。每个人都仰望着法官。如果那个法官不受律法约束怎么办?那么法官如何对受律法约束的罪犯作出判决呢?罪犯触犯了法律,那就是他来到法庭中受审的原因。据推测他做了违法的事情,他一直在监狱里,现在正在进行审讯或审判,他出席在法官面前。他出现在法官面前是因为他违反了律法。但是如果一个不公义的法官,如果他不打算在处理案件和作出判决的方式上正确地应用法律,那该怎么办?

你看几乎所有的事情都有法律。因此存在犯罪和罪行,法律决定了惩罚的内容,例如 判几年(入狱)。审判中有法律,法官自己也必须处在法律之下,就像被告处在法律之下 一样。我们必须记住在我们的法庭系统中,当一个人来到法官面前时,他可能会被查出是 无罪的,也可能被查出是有罪的。所以,审判是定义人为义,定恶人有罪,法官或陪审团 作出判决并由法官作出宣判刑期。

法官处在律法之下,神是最高的法官或审判官。祂是至高和公义的审判官。世上所有的审判官都是将祂作为审判官的象征和写照。祂是审判官的化身,我们在诗篇 138:2 节中读到:

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为你的慈爱和诚实称赞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话显为大,过于你 所应许的(或作"超乎你的名声")。

道等同于律法,是律法的同义词。许多经文可以证明这一点。神的话语,即圣经是神的律法,即圣经。圣经是一本律法书。神使祂的律法显为大超乎祂的名声,这意味着律法高于神的名。神顺服于祂自己的律法,因为神不运用律法公义的标准就不施行审判,所以祂自己必须处在律法之下。我们在希伯来书 7: 12 节读到: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

这是指利未人的祭司职任,或亚伦,利未支派的祭司职任,但主耶稣基督不属于利未支派。问题就在这里。基督要通过献上自己来履行祭司的职责或职任,这是祂在世界创立之初就已经做过的事,但祂要在主后 33 年证明这一点。但祂不是利未人,也不是亚伦的子孙。祂出自于犹大支派。那么神做了什么?难道祂只是说,"我只是献上自己为祭物,我们不会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只管去做这件事。"不,神不能这样做,因为如果祂这样做了,人们就可以指控祂是不义的,不按照祂自己的律法行事。他们会说,"你必须是利未人才可以献祭。"

我们记得乌西雅王的故事,他进殿里去烧香,祭司们进来告诉他,他不可以那样做,因为烧香只是利未人做的事。起初他出于心高气傲对他们胆敢对王这样说话而发怒,但随后他额头上突然发出大麻风,然后他就急忙出去了。他没有资格烧香,他不是利未人。这就是神对律法的重视程度。

主耶稣基督不是利未人,但祂必须成为祂子民的大祭司,所以律法也要更改,这就是这节经文所讲的: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这绝对是必要的,神是如何更改律法的呢? 在申命记和利未记中,有哪一节经文表明除了利未人的祭司职任之外还有另一个祭司职任? 没有,神没有那样做。祂让一个"人,"就是麦基洗德在创世记 14 章的圣经历史中出场,在罗得被俘虏之后,亚伯拉罕和他的精练壮丁救出了罗得。然后这个神秘人物麦基洗德突然地出现了,亚伯兰(亚伯拉罕)向祂献上十分之一。他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献给麦基洗德。

这就是主在希伯来书7章中提出的观点。在亚伯兰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的礼物的时候,利未"还在亚伯兰的腰里,"而圣经告诉我们小的要向大的献上十分之一。既然利未还在亚伯兰的腰间,而亚伯兰又顺服麦基洗德,那么麦基洗德就是大的。那就是律法的更改,主在希伯来书7章的这段话中提到了麦基洗德。但这两句陈述是你在旧约中找到的关于麦基洗德的全部内容。所以这告诉我们什么呢?这告诉我们整本圣经是神的律法。创世记是神的律法,诗篇以及所有的经文都是神的律法。

神将麦基洗德这个"人"的记载,以及(在亚伯兰身上)的利未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纳入圣经典籍,强调了麦基洗德的职任比利未人的祭司职任更尊荣和更荣耀。这就是"更改。"主不能否定祂的律法,或绕过律法以及忽视律法。出于必要,祂不得不做出更改以成全律法。耶稣在传道期间经常说。"经上记着说,"或祂会说,"暂且许我尽诸般的义(受苦来成就一切的义),"那是因为律法的标准是圣经,祂要成就这段经文和那段经文以及所有祂的话语。祂履行了成就律法要做的事,祂对所有这些事情都是顺服和顺从的。

我们知道,不是每个审判官都会这样做,如果我们去看使徒行传 23 章。首先,我们要读使徒行传 22: 30 节最后一节经文:

第二天,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便解开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 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

这是指在百夫长救了保罗之后,罗马的一个千夫长想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就叫保罗站在他们面前。然后在使徒行传 23: 1-2 节说: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

注意翻译为"打"的这个词。使用在申命记 25 章的单词"责打"也翻译成"打。"这个词甚至可以表示"杀人"的意思,而且经常这样翻译。那取决于上下文。当一个人被打时,可能是他被杀死了,也可能是一巴掌。在这个案例中,保罗被打是受了一耳光或巴掌。使徒行传 23: 3 节说:

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

你看,本应该维护律法的审判官却命令人做违背律法的事,这是多么令人气愤和可怕的事情啊?这实在是太可怕了,我们没有认识到这有多么可怕,因为我们现今的社会越来越像这个样子了。当审判官进行不公义的审判时,那真是令人痛心的事情。

在这段经文里,使徒保罗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审判官必须遵守律法。而当审判官超出律法的界限时,那是显而易见的。那个审判官有什么用?他的审判有什么用?在这个案例中,他们回应保罗,在使徒行传 23: 4-5:

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 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你看,保罗有一颗更"温柔的心,"因为他是神的真儿女。他有些退缩说,"我不该那么说,因为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但我们可以看到,作为审判官和律法制定者的神(祂创造了人并将人置于祂的律法之下)绝对有必要完全维护祂自己的律法。因此祂将自己置于该律法之下,那就是为什么像亚伯拉罕在创世记 18 章中为所多玛城的任何义人向耶和华求告时所做的那样,是一种非常智慧的方式。在创世记 18: 23-25 节说:

亚伯拉罕近前来说: "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是的,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单词"公义 right"就是我们读到的"公义 just"或"公义 righteous,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祂在万事上都是公义的。祂必持守和应用公义的审判。

让我们回到诗篇第9章,我们要看几节经文,我们看到申命记中适用于地上审判官的律法对神来说也是同样的标准。在诗篇9:4节说:

因你已经为我伸冤,为我辨屈;你坐在宝座上,按公义审判。

然后在诗篇 9: 7-8 节说:

惟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他已经为审判设摆他的宝座。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 按正直判断万民。

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我们也在使徒行传 17: 31 节读到: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

神也说祂所讲的道(圣经,或律法书)在末日要审判你(约翰福音 12:48)。那就是,神全备的律法是在这个延长的审判期间审判世人的审判官。

我们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1:5-6 节读到:

这正是神公义判断(审判)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 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

这是公义的审判,我们在圣经中反复读到这一点。在罗马书 2:5 节中也说: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 到。

神在此时应用祂话语的圣洁标准来审判地上的居民。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1节: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同样,这是在告诉我们为什么神没有像我们所期待的那样,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使祂的子民从世界上被提和接走祂的选民。我们原以为那些真正得救的人在创始以来就被审判了(这是正确的),因为我们的罪在创世以来就由基督偿还了,所以神会在审判降临之前把我们从世界上带走。我们认为在审判期间活在世上是"双重危险,"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得到了偿还,但我们不明白的是神的计划是让选民显露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哥林多后书 5:10 节中使用的"显露"一词的意思是"显明出来,"所以我们在现今的审判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明出来。也就是说,我们实际上并不是在为我们的罪付出代价(因为我们的罪已经被偿还了),但我们显明出来是在创世以来发生事情的一个明证,并且这种明证将一直持续到末日。在这个延长的审判期间的末日,主将定义人为义,祂将在被提中高升那些仍然存活的人,祂将使所有先前死去的选民复活。

主的计划是定义人为义, 定恶人有罪, 我们读到主也在传道书 3: 17 告诉我们:

我心里说: 神必审判义人和恶人, 因为在那里, 各样事务, 一切工作, 都有定时。

本章一开始就讲到了时候、根据神的计划和方案、凡事都有定时和定期。

我们在传道书 9: 2 节中读到:

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好人,洁净人和不洁净人,献祭的与不献祭的,也是一样。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

想想"显露,"如果神在最后的审判之前把祂的百姓从世上带走,只剩下未得救的人留在地上...神可以这样做,因为祂百姓的罪已经被偿还了。但神非常地细心和谨慎,祂不仅要确保自己是公义的,而且要将祂的公义每一处都显露出来,所以祂智慧的计划是把祂的选民留在地上经历审判,在祂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那就是神的律法在申命记 25 章所说的关于审判官要定义人为义,同时定恶人有罪的观点。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1: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

"争讼"一词也翻译成"伸冤或辨屈,"它与翻译成"分述"的一词有关。这一切都与神对待人类的问题有关。神与人类之间有争讼。例如,让我们翻到以赛亚书 34: 8-9:

因耶和华有报仇之日,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以东的河水要变为石油,尘埃要变为硫磺,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

锡安的争辩是主对撒旦和世界上未得救的人的控诉,因为撒旦伸手要毁灭教会。主通过释放撒旦允许他这样做,但撒旦不该毁灭教会,在审判的日子神要报应撒旦和他王国的罪过。

我们在耶利米书 51: 34-35 节读到:

以色列人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吞灭我,压碎我,使我成为空虚的器皿。他像大鱼将我吞下,用我的美物充满他的肚腹,又将我赶出去。"锡安的居民要说:"巴比伦以强暴

待我,损害我的身体,愿这罪归给他。"耶路撒冷人要说:"愿流我们血的罪,归到迦勒底的居民。"

这是指教会,它就像"身体",因为"身体"是人未得救的部分。对神的"身体"施加强暴,因为教会是神国在地上的代表。所以主在耶利米书 51:36 节说:

所以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为你伸冤,为你报仇,我必使巴比伦的海枯竭,使他的泉源 干涸。

"伸冤"与"争讼"是同一个词。所以这节经文可以说,"我必为你争讼,为你报仇。"这是主对代表撒旦和世界各国的巴比伦王和巴比伦人的报仇。那就是争讼,这个词在耶利米 25章中更加清晰,耶和华在耶利米书 25:28-31 节对列国说话:

他们若不肯从你手接这杯喝,你就要对他们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你们一定要喝!我既从称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灾祸,你们能尽免刑罚吗?你们必不能免,因为我要命刀剑临到地上一切的居民。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所以你要向他们预言这一切的话攻击他们,说:'耶和华必从高天吼叫,从圣所发声,向自己的羊群大声吼叫;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呐喊,像踹葡萄的一样。必有响声达到地极,因为耶和华与列国相争(争讼),凡有血气的他必审问,至于恶人,他必交给刀剑。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和华与所有的国(未得救的人相争), 祂此时正在解决这个问题, 因为祂每天都在向世界倾倒祂的忿怒,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已经见证了这一点。

让我们回到申命记 25: 2:

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我惊讶地看到使用在这节经文中的"该受"这个词不是典型的"该受"那个词,而是希伯来单词"儿子。"这节经文的字面意思是,"恶人若是受责打的儿子,那么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我认为我们将在下一次查考中讨论这一点的其余部分。但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要查考"该受"这个词,我们记得在路加福音 12: 47-48 节说: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你看到这些经文如何与我们在申命记中读到的经文相吻合吗?这些经文说的是审判日,神忿怒的倾倒。神在审视整个人类。人类中的一些人是该(当)受责打的,有些人是"多受责打,"有些人是少受责打。所有未得救的人都是当受责打的,而且必会受到责打,只是某些人受到的责打比其他人要多。

主若愿意,在我们的下次查考中我们将会查考这个主题。而这个观点与从教会起首的审判,随后对世界的审判相吻合。对教会里的人们来说,要向他们多取,因为神曾经托给他们很多信息,但他们对交托给他们的事物不忠心,所以他们必多受责打。

我们可以从几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倾下的责打。有意思的是,1994年,也就是禧年和春雨的开始,是对教会的"正式审判"(一旦春雨开始了,神就不使用教会了),自1994年以来,教会一直处于审判之下,而且我们可以预期这个审判将持续到2033年。也就是,仅针对教会的审判于2011年5月21日结束了,但在审判日期间,那些充斥在教会和会众中的未得救的人也将继续受到审判。因此当他们是神的忿怒对象时他们经历了大灾难的"责打,"由于他们没有得救,他们继续成为神忿怒的对象直到2033年,有很多圣经证据表明那一年是世界的终结。你可能还记得以前听我说过,从1994年到2033年是40年(包含首尾年份在内。)我们需要记得包含首尾年份就是我们从1994年开始计算"第一年,"以此类推到2033年。但实际年份是39岁(2033-1994)。责打40下,减去一下。在圣经中有几种不同的相关方式,我们将在下一次圣经学习中尝试查考这个问题。